



101 年健康促進學校 國際認證手冊-學校篇

主辦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教育部

承辦單位： 私立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目錄

簡介.....1-5

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與佐證資料準備說明.....6-18

附件.

一、相關法規.....19-34

學校衛生法.....19

學校衛生法實行細則.....22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法.....24

飲用水管理條例.....28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29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0

消防法.....31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33

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34

二、101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畫

學校自評表.....35-53

三、101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認證辦法.....54-57



簡介

*Health
Promoting School*

101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 為什麼要讀這本手冊？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的工作，不僅僅是學校相關人員，也需要學生以及家長的參與！您將透過此手冊中深入淺出的敘述，輕輕鬆鬆的了解健康促進學校以及認證。



● 健康促進學校的範疇有哪些？

健康促進學校以世界衛生組織(WHO)所頒佈「地區健康促進學校發展綱領 行動架構」為基礎，內容包含以下六大範疇：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健康文化）、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社區關係以及健康服務。私立輔仁大學陳富莉副教授團隊於2011年承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暨國際接軌計畫」，以WHO所頒佈之各範疇就臺灣的適用性編定出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的認證指標作為臺灣發展的藍本與認證基準。

● 為什麼要做健康促進學校認證？

- (一)藉由認證結果，做為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效的實據。
- (二)表揚健康促進學校典範，以利校際間相互觀摩學習。
- (三)推動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與國際接軌。



你想成為獲獎學校嗎？

(一) 想要成為銅質獎學校！

學校依「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學校自評表」進行自我評估並準備相關佐證資料一併繳交至縣市教育局(處)或中辦以利初審。初審由地方認證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結果達 80 分(含以上)、但未達 90 分銀質獎標準者，即為銅質獎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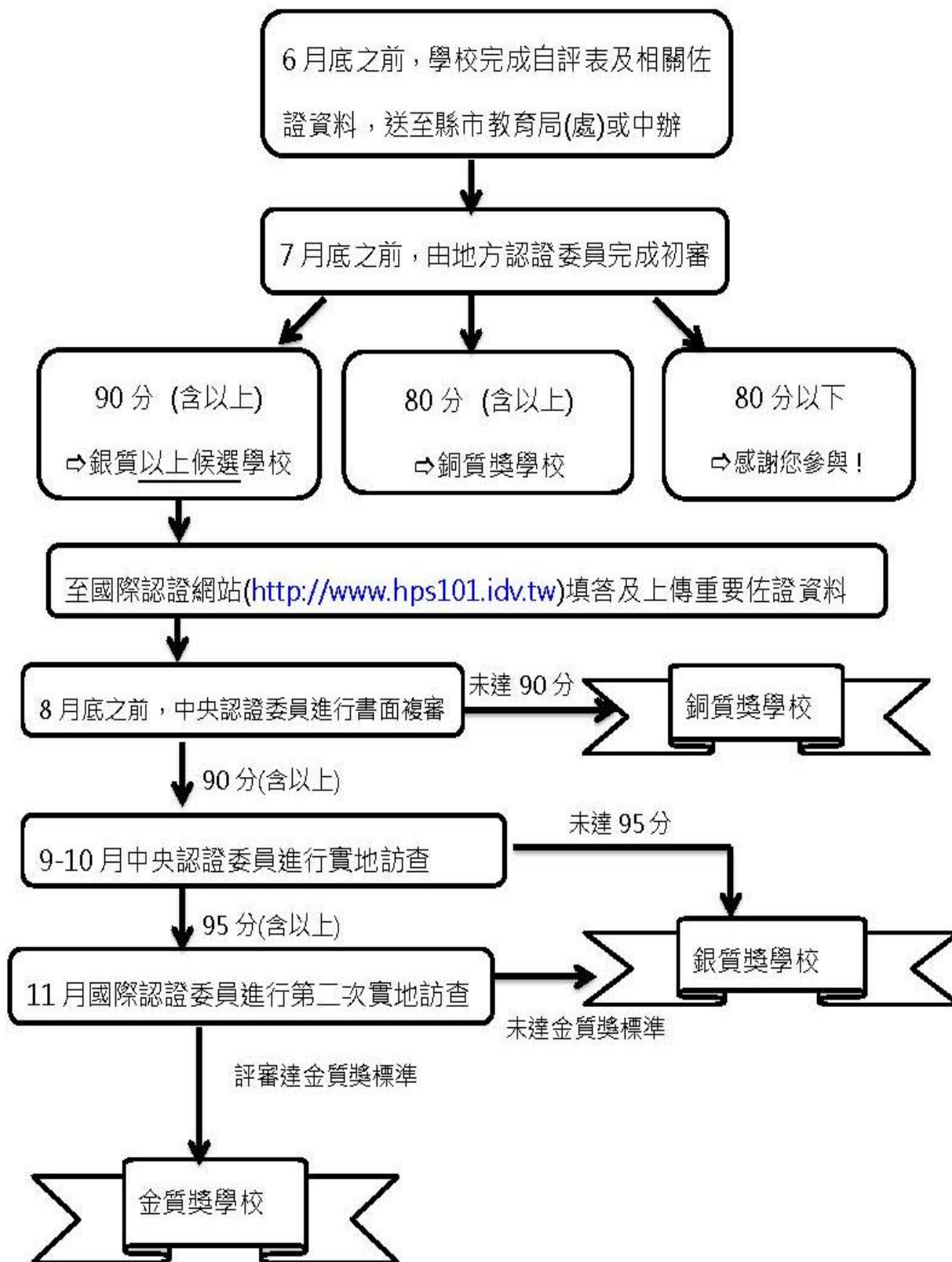
(二) 想要成為銀質獎學校！

由中央認證委員，根據初審審查結果達 90 分(含以上)的銀質獎候選學校進行書面複審，若未獲通過者則認證為銅質獎學校。通過書面複審的銀質獎(含以上)候選學校，將會由三位中央認證委員到校實地訪視；評選出銀質獎學校及金質獎候選學校

(三) 想要成為金質獎學校！

由國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國際認證委員，以及中央認證委員共三位，針對金質獎候選學校進行第二次實地訪視。依照國際認證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教育部共同審核結果達 95 分(含以上)且五項核心指標達到滿分即為本次認證之金質獎學校。

簡單看認證的流程！



何謂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目的是讓學校更能展現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的具體成果。舉凡銀質候選學校及金質候選學校需接受實地訪視。



學校簡報

Q&A:

Q1:由於各校於實地訪視時需要再準備書面資料嗎?

A:學校已在初審時已填過自評表及準備 99 與 100 學年度佐證資料，故毋須再重新準備。



訪視委員留影

Q2:候選學校被訪視時要準備什麼?

A:可依據複審資料不足之處進行補充；並準備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代表訪談名冊及三間晤談場地。



訪視委員與學生晤談

Q3:參觀學校環境應如何安排路線?

A:盡量安排可以呈現學校特色、且與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有關的設備、環境或教學活動。如:健康中心、餐廳、廚房、洗手設備或廁所、資源回收中心、健康教學活動...等。

實地訪視流程？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訪視委員到校	
30 分鐘	簡 報	由訪視召集人介紹訪視委員。學校校長或代表依照六大範疇指標，說明健康促進發展概況。
40 分鐘	參觀場地設施	參觀學校場地及設施。
60 分鐘	晤 談	晤談學生 3-5 位、教師及職員工相關人員 2~3 位及家長代表 1~2 位。
中午休息時間		
60 分鐘	訪視委員會議	資料複閱及討論、撰寫訪視建議
60 分鐘	綜合座談	針對初步結果與學校相關人員交換意見。
	訪視委員離校	訪視委員繳交資料

通過認證的獎項有哪些？

「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系統」旨在表揚在健康促進學校發展上有良好表現之學校。獎項包括：

(一) 中央頒獎

金質獎：金獎獎牌一面及有功人員敘獎

銀質獎：銀獎獎牌一面及有功人員敘獎

(二) 地方頒獎

銅質獎：銅獎獎狀一面及有功人員敘獎

此獎項將由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聯合頒發。獎項從頒布當年度起有效期為三年。



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 指標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Health
Promoting School*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

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說明：認證指標共有 63 項評量項目，下表可配合自評表填寫，而表格中佐證資料欄為準備佐證資料的方向與建議。

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 (7Indicators)(17 分)

標記“※”的為核心指標

子標準 1.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計畫的定位(7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1-1-1 學校制定一套健康促進政策。	3	相關計畫或藍圖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員涵蓋不同處室的成員，並依照需求評估結果，制定一套實施方案且納入整個學校的校務發展計畫或藍圖中，且經由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表決通過。		
1-1-2 學校衛生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能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依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內容，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	1	委員會會議紀錄
學校衛生委員會(或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中有討論健康促進議題之紀錄。		
1-1-3 衛生經費籌措與預算支用情形編列或籌措相關經費因應。	1	經費一覽表
學校衛生經費或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經費表。		
1-1-4 學校教職員工有參與學校衛生相關的在職訓練。	2	教師研習時數統計紀錄證明
教師研習時數紀錄。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

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子標準 2.學校對於所訂立的健康政策，定期進行檢討(10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1-2-1 制定學校本位相關健康議題推動(行動研究)並落實。 備註：學校依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呈報教育部必選議題中選出一項做為評量標準。	5	相關活動實施計畫、工作分配、過程紀錄，評量內容或前、後測問卷分析統計
(1) 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身體活動)		
(2) 無菸校園		
(3) 口腔保健		
(4) 視力保健		
(5) 性教育(包含 HIV/AIDS 預防)		
(6) 正確用藥		
※1-2-2 實施健康促進學校成效自主管理模式，並能遵循部頒或縣市定指標之精神。	3	請自行提出有前後測，且有具體成效的佐證資料。
學校將部頒或縣市定指標之精神納入計畫書中，並訂定自主健康管理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1-2-3 在制訂、執行和評價、檢討政策時能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如：中央輔導委員、在地健康促進輔導團或相關議題之專家)	2	專家訪視紀錄(必須針對二代 HPS 精神)
中央輔導委員、在地健康促進輔導團或相關議題之專家訪視紀錄。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

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標準二、學校物質環境(14 indicators) (17 分)

子標準 1.提供安全環境(5.5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2-1-1 在選購設施及器材時考慮安全因素，並確保使用人員瞭解安全的使用方法。		採購、說明紀錄
(1) 選購教育設施器材規格或採購會議紀錄。	1	
(2) 人員使用說明紀錄	1	
2-1-2 定期實施建築物及設備、設施之安全檢查，並加以維護。	2	安全檢核紀錄表，(要訂回溯日期)
校園安全檢核表及紀錄。(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2-1-3 在上課期間設立門禁、訪客登記並定時巡視校園，保護學生免受陌生人士的滋擾。	0.5	校園巡視與訪客紀錄表
警衛或校工巡視校園安全紀錄。		
2-1-4 學校建立危急及災難應變機制(含防震、防火、颱風、土石流)。	1	防災計畫、過程紀錄
防災計畫及演練過程紀錄。		

子標準 2.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4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2-2-1 按規定設置足夠的大小便器及洗手設備並維持清潔。		
(1) 學校便器及洗手設備符合部頒標準	1	依部頒標準，請列出統計資料
(2) 廁所與洗手設備管理辦法及紀錄。	2	維護及管理辦法與紀錄
2-2-2 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定期維護飲用水衛生。(如：定期清洗水塔、水池及飲水機水質檢驗)	1	設備管理辦法與維護紀錄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

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子標準 3.學校支持推行環保計畫(1.5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2-3-1 學校透過循環再利用、節約用紙和能源等措施，推行環保行動。	1.5	相關執行辦法與紀錄、設備等。
具資源回收或環保行動辦法，相關設備及推行環保行動過程與紀錄。		

子標準 4.鼓勵學生愛護校園設施(1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2-4-1 學生參與清潔和綠化、美化校園工作，並鼓勵愛護校園設施。	1	相關執行辦法與紀錄。
環境清潔和綠化實施或計畫。		

子標準 5.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5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2-5-1 提供恰當的照明系統及確保光線充足。	1	照度檢核表。
各班照度檢核表。		
2-5-2 確保校舍安寧，免受噪音的干擾。(學校以外產生之噪音不列入評分標準)	1	實施辦法與過程紀錄。
維持校舍安寧實施辦法。		
2-5-3 學校針對未達標準之設施器材尋求相關資源，獲得改善方法。	1	相關處理流程紀錄。
針對提出的健促設施器材改善方法，並有處理流程。		
2-5-4 加強學校環境衛生，落實防疫工作。	2	相關執行計畫與紀錄。
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如：腸病毒、登革熱、流感...)。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

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標準三、學校社會環境(健康文化)(9 indicators)(15 分)

子標準 1.學校支持推行心理健康並配合教職員工生之需求(6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3-1-1 學校推動反霸凌的工作。	2	相關執行計畫與紀錄
反霸凌週(或友善校園週)實施活動。		
3-1-2 教職員工生有機會參與制訂學校相關心理健康政策。	2	相關會議紀錄
3-1-3 學校制訂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行為實踐。	2	

子標準 2.學校提供互相關懷和友好的支持環境(3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3-2-1 建立教職員工生彼此支持和關懷制度。辦理互相關懷及關愛生命等活動(如：優點大放送、愛要說出來、生命教育、成長團體、給予重大傷病事件或長期病假之師生關懷)。	2	實施計畫(或辦法)及活動紀錄。
教職員工生支持和關懷實施計畫(或辦法)，及活動紀錄。		
3-2-2 學校應擬定重大事件因應計畫，如：處理教職員工生之暴力、受虐、性侵害、AIDS、自殺及死亡等事件。	1	相關執行辦法與紀錄
校園對於教職員工生危機處理辦法。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 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子標準 3.學校提供協助給予有特殊需要的學生(2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3-3-1 鼓勵學生照顧弱勢族群，協助特殊需要的學生，設置相關機制或同儕服務組織。	2	相關執行辦法與過程紀錄
相關機制或同儕服務組織設置之計畫。		

子標準 4.學校提供兼容性的環境，學生彼此尊重(2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3-4-1 學校提供推行多元文化、宗教信仰及種族活動之機會，如：飲食、服裝、舞蹈、手工藝品、展覽等。	1	相關執行計畫與紀錄
各項活動之辦理計畫(需以多元文化角度辦理)。		
3-4-2 學校課程融入多元文化、宗教信仰及種族的學習機會。	1	課程計畫

子標準 5.學校提供家長的教育需求資源，以影響學生福祉(2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3-5-1 學校提供合適的場所，以供家長(如：志工家長、故事家長)可以接受特定的教育服務。	2	使用紀錄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 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標準四、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10 indicators) (18 分)

備註：子標準「健康教育課程」指國中、國小階段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之健康教育部分課程」以及高中職階段之「健康與護理科目課程」。

標記”※”的為核心指標

子標準 1.提供全面性的健康教育課程(6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4-1-1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能與學生之社區相關議題結合、與學生生活經驗相連結，將所學運用在生活中。	5	課程計畫、教學過程紀錄
課程教學計畫，教學過程紀錄或學習單。		
4-1-2 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上課時數，國中、小各年級每週至少一節課。	1	課表(還要透過與學生訪談來給分)
各年級課表或教學日誌。		

子標準 2.健康教育課程能促進學生對健康議題的基本瞭解並能實際運用於生活中(3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4-2-1 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如：拒絕菸檳、正確用藥、維持口腔衛生、視力保健、體位控制及性教育(HIV/AIDS 預防)教學。	2	相關課程計畫、教學過程紀錄
課程計畫及教學過程紀錄。		
4-2-2 學校運用多元化、具創意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1	相關課程計畫、教學過程紀錄
課程計畫，教學過程紀錄或學習單。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

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子標準 3.教職員有充分準備，以擔當健康促進的工作(5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4-3-1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具備健康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2	相關研習證明
健康教育相關專業證照或研習資料(如：「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培訓證明)。		
4-3-2 健康教育教師建置個人教學檔案。	1	老師個人教學檔案
教師教學檔案。		
4-3-3 每學年(或是定期)辦理課程統整或協同教學之健康教育教學觀摩。	1	辦法與過程紀錄
舉辦教學觀摩過程紀錄。		
4-3-4 健康教育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並於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1	研習時數證明
健康教育教師研習時數統計表。		

子標準 4.提供學生家長與社區民眾獲得健康生活技能的學習機會(4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4-4-1 學校提供家長及社區成員健康技能相關的課程。	2	計畫書、活動過程紀錄
健康生活技能等相關訓練課程計畫及過程紀錄。		
4-4-2 在校內籌組衛生隊、急救社團、健康服務隊等組織。	2	相關辦法、運作過程紀錄
組織成立辦法及運作情形。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

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標準五、社區關係 (9 indicators) (15 分)

標記“※”的為核心指標

子標準 1. 鼓勵家庭及社區參與學校的活動(6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5-1-1 鼓勵家長一起制訂和檢討學校衛生政策和健康促進計畫。 健康促進相關會議討論紀錄。	1	會議紀錄
5-1-2 學校積極舉辦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的活動給予家庭參與。 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計畫。	2	計畫書、過程紀錄
※5-1-3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的在地團體或衛生組織，協助參與學校之活動。 活動計畫。	3	計畫書、過程紀錄

子標準 2. 學校積極主動與當地社區聯繫(6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5-2-1 學校邀請社區相關人士，參與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制訂和檢討發展健康促進學校政策，並公開表揚社區積極參與健康活動之人員。 活動過程紀錄	1	活動過程紀錄
5-2-2 參與健康促進學校校際觀摩、媒體行銷，分享經驗。 活動紀錄	3	活動紀錄
5-2-3 學校學區內有安全維護網絡。(如：與學校附近周邊愛心商店合作...)	1	相關具體資料。
5-2-4 學區周邊環境有友善安全輔助措施(如：通學步道、愛心家長、交通服務隊...)，有利學生上下學。	1	友善安全輔助措施執行的相關紀錄。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

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子標準 3.連結當地社區資源與學校推行健康促進活動(3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5-3-1 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能結合衛生單位所提供的各項資源(如：手冊、單張、海報宣傳品..等)，讓學生家長或社區家庭成員參與。(如：健康體位、無菸校園、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性教育、正確用藥等議題)。	2	相關計劃書、活動過程紀錄
各項議題活動實施紀錄。		
5-3-2 學校配合衛生單位舉辦健康促進活動讓學生家長或社區家庭成員參與。(如：血壓量測、體脂肪測量、血糖檢測、癌症篩檢...等)。	1	活動過程紀錄
學校參與活動紀錄。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

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標準六、健康服務 (14 indicators) (18 分)

子標準 1.教職員工生基本的健康服務(國小 8 分；國、高中職 7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6-1-1 預防接種調查及輔導缺點矯治，並有完整紀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國小：未完成學齡前預防接種者皆能補接種完成，若未能達成需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width: 30%;">補接種完成紀錄、改善計畫</td> </tr> <tr> <td>國、高中職：協助衛生單位推動接種防治疫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相關資訊公告、追蹤紀錄</td> </tr> </table>	國小：未完成學齡前預防接種者皆能補接種完成，若未能達成需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	2	補接種完成紀錄、改善計畫	國、高中職：協助衛生單位推動接種防治疫苗。	1	相關資訊公告、追蹤紀錄		
國小：未完成學齡前預防接種者皆能補接種完成，若未能達成需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	2	補接種完成紀錄、改善計畫						
國、高中職：協助衛生單位推動接種防治疫苗。	1	相關資訊公告、追蹤紀錄						
6-1-2 提供健康檢查，檢查前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	1	家長通知書、教育性說明單張或活動紀錄						
說明通知書或單張。								
6-1-3 學生接受健康檢查的完成率。	1	實際受檢人數/應檢人數						
6-1-4 學生的健康紀錄檔案都以「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作資訊化管理且紀錄清楚、完整，並注意隱私性。	1	至健康中心實地訪視						
6-1-5 各項體格缺點學生皆能列冊管理，進行相關衛生教育，並能告知家長，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矯治追蹤工作，且有紀錄可查，未能進行矯治追蹤工作，能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	2	體格缺點矯治名冊、家長通知書及矯治追蹤紀錄、研議改善計畫						
6-1-6 罹患特殊疾病學生能造冊管理，並分別擬定生活照護要點，持續關懷，掌握病情有紀錄可查。								
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及關懷紀錄。	1	學生名冊及關懷紀錄						

子標準 2.健康服務的提供有助於教職員工之培訓(1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6-2-1 學校應指派專人參與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研習活動。	1	衛生保健業務研習紀錄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

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子標準 3.傳染病防治(國小 1 分；國、高中職 2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6-3-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訂立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有明確的實施流程和管理策略，以監控和因應流行病的發生。	國小 1 國、高中職 2	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流程與管理辦法

子標準 4.提升健康中心功能(4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6-4-1 能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1	請依部頒健康中心設施基準造冊比對，並註明可用、損壞或報廢
6-4-2 護理人員差假期間能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或辦法。	1	請人事單位檢附相關辦法
6-4-3 定期健康檢查資料於規定內完成上傳，並利用統計結果作為校內衛生政策擬訂之參考。	2	至健康中心實地訪視健康管理系統資料

子標準 5.教職員工健康促進(4 分)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6-5-1 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2	活動計畫及過程紀錄
6-5-2 備有社區醫療院所名稱、地址、電話、門診時間表等資料供教職員工參閱。	1	提供合作醫院之合作文件或後送紀錄
6-5-3 為教職員工提供保健諮詢服務並留存紀錄。	1	相關保健諮詢服務、教職員工健康紀錄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 佐證資料準備說明

特色及其他(學校額外推動之健康促進議題) (11 分)

加分上限以 10 分為限

評量項目	滿分	佐證資料
1 檳榔防制	1	相關活動實施計畫、工作分配、過程紀錄，評量內容或前、後測問卷分析統計
2 預防藥物濫用	1	
3 禁止飲酒	1	
4 心理健康	1	
5 傳染病防治	1	
6 安全學校	1	
7 急救應變	1	
8 永續校園(綠色校園、環保校園)	1	
9 職業安全與健康(適用於國高中職)	1	
10 學校參與社區對學校周邊販賣的不健康食物之行動或地方計畫。	1	相關計畫書與紀錄
11 學校對於校園食品營養定期進行自主管理檢核	0.5	檢核表
12 學校有運動社團或團隊，表現健康體能活動。	0.5	社團、比賽紀錄



附件

*Health
Promoting School*



學校衛生法

公發布日：民國91年02月06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5070號

第 1 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 6 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第 8 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 第 11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 第 12 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 第 14 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 第 15 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第 17 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 第 18 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 第 19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 第 2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 第 21 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 第 22 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第一項管理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 25 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民國92年09月02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20127426A號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專業人員，指具備公共衛生、學校衛生或醫事專業知能之人員。
本法施行前已擔任各級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工作而未具備前項專業知能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對其施以學校衛生相關訓練。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單位之人員或專責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學校衛生相關訓練。
-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設施基準。
-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護理人員，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並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者。公立學校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進用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第 6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健康檢查。
二、特殊疾病學生醫療轉介及個案管理。
三、輔導學生進入特殊班、特殊學校就讀，或進入教養機構接受照護。
四、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
五、健康教育、指導及諮商。
六、協助家長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患有體格缺點或罹病學生接受矯治或醫療。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7 條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 8 條 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防疫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實施各種傳染病調查及防治工作。
二、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預防接種調查及補種作業。
四、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



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二、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三、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四、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命所屬學校停課時，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指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學齡前預防接種項目及劑次。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當地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第 12 條 為協助學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急救知能，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特定學校成立任務性編組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指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第 14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關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壓力調適、性教育、菸害防制及藥物濫用防制等增進健康之活動。

二、有關事故傷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體重控制及正確就醫用藥等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行為之活動。

三、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學校應鼓勵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參與前項活動。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面禁菸，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設置明顯警告標示，並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及輔導。

第 16 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維護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使用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二、指定各項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維護人員。

三、定期檢查保養修繕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

四、加強正確使用說明與示範，使學生及教職員工能安全正確使用。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應訂定評鑑內容、評鑑方法，以作為獎懲之依據。前項主管機關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得會同衛生、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92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20056238A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餐飲場所）及本辦法所稱餐飲從業人員之定義如下：
- 一、餐廳：指提供食品供教職員工、學生進食之固定場所。
 - 二、廚房：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材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
 - 三、員生消費合作社：指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工、學生依合作社法成立之法人組織。
 - 四、餐飲從業人員：指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 第 3 條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飲食衛生（以下簡稱餐飲衛生）管理項目如下：
- 一、餐飲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二、餐飲衛生安全之維護事項。
 -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 四、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
 - 五、其他有關餐飲衛生管理事項。
- 第 4 條 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前項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 二、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 三、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 四、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本辦法施行前學校已指定之督導人員，未具前項資格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取得資格。
- 第 5 條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前項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第 8 條 學校餐廳業務採外製方式、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者，廠商應聘僱具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之一者，擔任餐飲衛生督導工作。

第 9 條 學校餐廳之供餐方式應儘量採分食方式，若採合菜進食方式，應提供公筷公匙。

學校採盒餐供餐者，應保留盒餐樣本至少一份；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式，屬高水活性、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第 10 條 學校炊、餐具管理，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存放在清潔區域。
- 二、凡有缺口或裂縫之炊、餐具，應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 三、使用全自動高溫洗碗機洗滌餐具者，應使用洗碗機專用之洗潔劑；該洗碗機並應具備溫度及壓力指示器。
- 四、採用人工洗滌炊、餐具時，應具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餐具洗滌設備，並依三槽式洗滌餐具流程，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 五、每週應抽檢各餐廳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之，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 六、設置截油設施。

第 11 條 學校食品製作，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之地板應保持乾燥清潔。
- 二、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 三、所有用具、刀具、砧板、容器、冷凍冷藏庫，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須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 四、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
- 五、生、熟食食品嚴禁交互污染。
- 六、熟食食品應立即加蓋熱存或迅速冷藏。加蓋熱存食品中心溫度在攝氏六十度以上，迅速冷藏食品溫度在攝氏七度以下。
- 七、剩餘沾料禁止再供應使用。剩菜、剩飯未於三十分鐘內妥善冷藏貯存者，禁止隔餐食用。隔餐食用者應再復熱。非當日製作之菜餚應丟棄。
- 八、備有足夠且經殺菌消毒完全之抹布，不得用同一條抹布擦拭二種以上之用具或物品。
- 九、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 第 12 條 學校廚房出入口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紗窗、紗門、空氣簾、正壓系統設施或其他設施。
-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
前項所稱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
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
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
三、不得使用代糖或代脂。
四、取得中國農業標準（CAS）或良好作業規範（GMP）標誌認證。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飲品及點心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4 條 學校辦理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注意食品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直接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
二、於每學年開學後半個月內或訂購之廠商資料異動時，將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訂購份量等資料，送當地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稽查。
三、將當日訂購之食品各隨機抽存一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餐別及廠商名稱，立即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四、指導學生如發現所進食之食品有異味或異樣時，應立即向學校行政人員報告，俾採必要措施。
- 第 15 條 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第 16 條 學校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但情形特殊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外購盒餐食品及團體膳食之廠商，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
- 第 18 條 學校供售食品之盈餘，得用於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推動餐飲衛生安全教育。
二、推動營養教育。
三、改善餐飲設施。
四、其他有關推動餐飲衛生事項。



第 19 條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跡象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同時應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民國95年01月27日修正)節錄

第三章 設備管理

第 8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水質管理

第 12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民國95年07月07日修正)節錄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飲用水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並將該證明張

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飲用水設備圖說。

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飲用水設備應以每一台飲水機或飲水檯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其設置地點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型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民國95年09月27日)節錄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消防法

(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修正)節錄

第 13 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消防法施行細則

(民國 94 年 03 月 01 日修正)節錄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八、防止縱火措施。
 -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一〇、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

(採自內政部消防署網頁 <http://www.nfa.gov.tw/index.aspx?pid=33>)

- (一) 是否有兩個不同方向之逃生出口？
- (二) 安全門是否可輕易開啟？(不可上鎖)
- (三) 安全梯道是否保持暢通？(不可堆積雜物或設柵門)
- (四) 電梯開口是否暢通？(不可封閉或設柵門)
- (五) 電扶梯四周之自動鐵捲門下方是否保持淨空？(不可擺設商品)
- (六) 明顯處及包廂內是否有避難逃生路線圖？
- (七) 走道、通道及轉彎處是否有避難方向指示燈？
- (八) 安全門上方是否有出口標示燈？
- (九) 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燈是否明亮？
- (十) 滅火器是否放置明顯易於取用之處？
- (十一) 滅火器是否標明有效日期？壓力指針是否在綠色正常範圍內？



- (十二)室內消防栓是否易於取用?(不可遮蔽)
- (十三)室內消防栓是否有兩條水帶及一支瞄子?是否整理吊掛?
- (十四)報警標示燈是否保持明亮?手動報警機按鈕是否有壓板保護?
- (十五)避難器具(緩降機、避難梯或救助袋)設置處所之開口是否能輕易開啟?
- (十六)通道及包廂內是否有火警探測器、火警警鈴、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燈?
- (十七)火警受信總機是否有專人監視管理?
- (十八)瓦斯爐具四周是否與可燃物品保持距離?
- (十九)窗戶開口是否有標示紅色倒三角形之緊急進口?(不可封閉)
- (廿)是否有標示防火管理人姓名?
- (廿一)頂樓是否淨空?(不可搭蓋違建妨礙避難逃生)
- (廿二)防火間隔(防火巷)是否為保持暢通?(不可搭蓋違建或堆積雜物)
- (廿三)走廊、通道寬度是否寬敞?(不可堆放物品阻礙通行)
- (廿四)旅館、電影院、MTV、KTV、三溫暖是否有播映防火逃生宣導影帶(片)?
- (廿五)是否設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是否有專人負責門禁管理?
- (廿六)是否有懸掛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廿七)是否有委託專業消防技術人員檢修保養消防安全設備?
- (廿八)是否訂有消防防護計畫?
- (廿九)是否訂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 (三十)是否定期舉行消防編組防護演練?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承辦。但國民小學學生之口腔檢查，得由醫院、診所之牙醫師為之；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得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並由教師協助實施。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第 4 條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注射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 第 5 條 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並將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檢查人員參考。
- 第 6 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
- 第 7 條 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家長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前項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記錄。
- 第 8 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相關執行事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補充規定辦理之。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自 99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檢查項目		實施對象及時間					建議檢查方法	
項目	內容	國小新生	國小四年級	國中新生	高中職新生	大專校新生	方法	檢查用具
體格 生長	身高	●	●	●	●	○	身高測量	身高計
	體重	●	●	●	●	○	體重測量	體重計
血壓	血壓	△	△	△	○	○	血壓測量	血壓計
眼睛	視力	●	●	●	●	○	Landolt' s c Chart Snellen' 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辨色力	○	○	○	△	△	色覺檢查	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
	立體感	○	×	×	×	×	亂點立體圖檢查	NTU 亂點立體圖
	斜視、弱視	○	○	×	×	×	角膜光照反射法 交替遮眼法	小手電筒、遮眼板
	其他異常	○	○	○	○	○	視診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	○	○	○	○	視診、觸診	
口腔	齙齒、缺牙、咬合不正、 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	頭鏡、探針、口鏡、燈光、 手套
耳鼻咽喉	聽力	○	○	○	○	○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耳道畸形	○	×	×	×	×	視診	
	耳膜破損、盯聾栓塞、扁 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手電筒、壓 舌板、燈光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 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聽診	聽診器、屏風
腹部	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扣診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 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脊柱 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 蛙肢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Adam 前彎測驗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	
泌尿 生殖	隱睪	●	×	×	×	×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 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只適用男生)
寄生蟲	腸內寄生蟲	△	△	△	×	×	糞便檢查	檢體收集盒
	蟯蟲	○	○	△	×	×	肛門黏貼試紙法	顯微鏡、肛門黏貼試紙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 鹼度	○	○	○	○	○	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 微鏡法	試紙或顯微鏡
血液 檢查	血液常規：血色素、白血 球、紅血球、血小板、平 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SGOT、SGPT 腎功能：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總膽固醇 (T-CHOL) 血清免疫學： HBs Ag、Hbs Ab 及其他	△	△	△	○	○	抽血	實驗室檢查設備
X光	胸部 X 光	△	△	△	○	○	X 光	影像檢查設備

註：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指應檢查之項目。 △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指不須要檢查之項目。

◎指國小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 ●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

●應檢查但需家長同意之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部、腹部、泌尿生殖檢查，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費用自理，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



附件二、101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畫學校自評表

101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畫 學校自評表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傳真	
評分表			
項	目	配	分
		自	評
		分	數
		總	分
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		17	分
標準二、學校物質環境		17	分
標準三、學校社會環境		15	分
標準四、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		18	分
標準五、社區關係		15	分
標準六、健康服務		18	分

填表人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填表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撰寫說明：

- 一、請依學校實際運作狀況勾選，勾選「有」之事項應檢附佐證資料。
- 二、請以 99、100 學年度資料依各項題目達到程度進行選填。

標記“※”為核心指標

第一部分、學校衛生政策(17 分)

範例一：有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方案或校務發展計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員有沒有涵蓋不同處室的成員？或依照需求評估結果，制定實施方案且納入整個學校的校務發展計畫或發展藍圖中，且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表決通過？

0 無

有，請勾選下列達成的項目。（可複選）

1 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方案或校務發展計畫

1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涵蓋不同處室成員

1 有依需求評估結果制定健促計畫實施方案且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表決通過。

說明：此題為複選題，若有勾選的選項，均須提出佐證資料。依以上的勾選方式，佐證資料應附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或方案、校務發展計畫資料及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涵蓋不同處室成員之證明相關資料，自評得分 2 分。

範例二：學校衛生委員會(或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中有沒有討論健康促進議題之紀錄？

0 無

1 有

說明：此題為單選題，若勾選“有”，則說明在那些會議中進行健康促進學校議題討論，並檢附會議紀錄，自評得分 1 分。

一、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計畫的定位(7 分)

※1.有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方案或校務發展計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員有沒有涵蓋不同處室的成員？或依照需求評估結果，制定實施方案且納入整個學校的校務發展計畫或發展藍圖中，且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表決通過？

0 無

有，請勾選下列達成的項目。（可複選）

1 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方案或校務發展計畫

1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涵蓋不同處室成員

1 有依需求評估結果制定健促計畫實施方案，且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表決通過。



2. 學校衛生委員會(或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中有沒有討論健康促進議題之紀錄?
- 0 無
1 有
3. 有沒有學校衛生經費或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經費表?
- 0 無
1 有
4. 學校有沒有教職員工相關健康促進研習時數相關證明?
- 0 無
1 有，僅有研習證明
2 有，有研習證明且有時數統計資料

二、學校對於所訂立的健康政策，定期進行檢討(10分)

◎5-1 至 5-6 請學校依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呈報教育部必選議題中選出一項議題做為評量標準。

- 5-1. 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身體活動)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 0 無
1 有根據需求評估研擬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下選項簡稱計畫)
2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且有重要人員參與
3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且有過程紀錄及成效評量
4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及成效統計分析結果
5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統計分析結果且有改善策略
- 5-2. 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無菸校園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 0 無
1 有根據需求評估研擬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下選項簡稱計畫)
2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且有重要人員參與
3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且有過程紀錄及成效評量
4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及成效統計分析結果
5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統計分析結果且有改善策略



- 5-3. 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口腔保健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 0 無
 - 1 有根據需求評估研擬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下選項簡稱計畫)
 - 2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且有重要人員參與
 - 3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且有過程紀錄及成效評量
 - 4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及成效統計分析結果
 - 5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統計分析結果且有改善策略
- 5-4. 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視力保健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 0 無
 - 1 有根據需求評估研擬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下選項簡稱計畫)
 - 2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且有重要人員參與
 - 3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且有過程紀錄及成效評量
 - 4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及成效統計分析結果
 - 5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統計分析結果且有改善策略
- 5-5. 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性教育(包含 HIV/AIDS 預防)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 0 無
 - 1 有根據需求評估研擬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下選項簡稱計畫)
 - 2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且有重要人員參與
 - 3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且有過程紀錄及成效評量
 - 4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及成效統計分析結果
 - 5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統計分析結果且有改善策略
- 5-6. 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正確用藥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 0 無
 - 1 有根據需求評估研擬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下選項簡稱計畫)
 - 2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且有重要人員參與
 - 3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且有過程紀錄及成效評量
 - 4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及成效統計分析結果
 - 5 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統計分析結果且有改善策略



※6.學校有沒有將部頒或縣市訂的自主健康管理指標之精神納入計畫書?並且訂定並有具體成效?

0 無

1 有，指標含部訂或縣市訂指標

2 有，指標含部訂及縣市訂指標

3 有，指標包含部訂及縣市訂指標並且有自主管理具體成效

7.每學年有沒有中央輔導委員、在地健康促進輔導團或相關議題之專家訪視學校指導?

0 無

1 有，學校每學年至少邀請相關專家到校指導一次

1.5 有，學校每學年邀請相關專家到校指導二次

2 有，學校每學年邀請相關專家到校指導三次以上



第二部分：學校物質環境(17分)

範例三：學校有沒有選購教育設施器材規格說明或採購會議紀錄？

0 無

1 有

說明：此題為單選題，若勾選”有”，佐證資料應檢附選購器材說明紀錄或採購會議紀錄，自評得 1 分。

一、提供安全環境(5.5分)

1.學校有沒有選購教育設施器材規格說明或採購會議紀錄？

0 無

1 有

2.學校有沒有人員使用器材說明紀錄？

0 無

1 有

3.學校有沒有定期對建築物及設備、設施做檢查，並加以維護？(符合教育部規定)

0 無

1 有，有安全檢核表

2 有，包含安全檢核表並按時記錄

4.警衛(校工)有沒有巡視並且維護校園安全？

0 無

0.5 有門禁措施及警衛(校工)巡視校園安全紀錄

5.學校有沒有定期舉行防災計畫演練？

0 無

0.5 有防災計畫書

1 有，包含防災計畫及演練過程紀錄

二、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4分)

6.學校的便器及洗手設備設置數量有沒有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

0 無

1 有完全符合教育部規定

7.學校廁所及洗手設備有沒有定期清潔及維護？

0 無

1 有維護辦法

2 有維護辦法、且有清潔紀錄



8.學校有沒有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是否有進行定期維護?(如：清洗水塔、水池及水質檢驗)

- 0 無
0.5 有訂定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
1 有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且有定期更換相關設備及水質檢驗合格記錄

三、學校支持推行環保計畫(1.5分)

9.學校有沒有資源回收或環保行動辦法，相關設備及推行環保行動？

- 0 無
有，請勾選下列達成的項目。(可複選)
0.5 有環保行動辦法
0.5 有環保概念建築或節能設備
0.5 有推行環保行動過程紀錄

四、鼓勵學生愛護校園設施(1分)

10.學校有沒有清潔和綠化校園環境？

- 0 無
1 有

五、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5分)

11.學校有沒有定期檢測教室內的照度？

- 0 無
0.5 有，每學年一次
1 有，每學年二次及以上

12.學校有沒有維持校舍安寧？

- 0 無
1 有，有校舍安寧實施辦法

13.學校有沒有針對未達標準之設施器材尋求相關資源進行改善？

- 0 無
0.5 有相關會議紀錄
1 有相關會議紀錄；且有改善的證明(如：處理過程紀錄...)

14.學校有沒有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如：腸病毒、登革熱、流感...)?

- 0 無
1 有計畫書
2 有計畫書、且學校有定期消毒紀錄



第三部分：學校社會環境(健康文化)(15分)

範例四：學校有沒有實施反霸凌週(或友善校園週)活動？

- 0 無
1 有，有活動計畫書
2 有，包含活動計畫書及活動內容紀錄

說明：此題為單選題，若勾選”有，包含活動計畫書及活動內容紀錄”，須提出說明或佐證資料：校園實施反霸凌週(友善校園週)之活動計畫與活動內容紀錄，自評得 2 分。

一、學校支持推行心理健康並配合教職員工生之需求(6分)

1. 學校有沒有實施反霸凌週(或友善校園週)活動？

- 0 無
1 有，有活動計畫書
2 有，包含活動計畫書及活動內容紀錄

2. 學校有沒有讓教職員工生有機會參與制訂學校相關心理健康政策？

- 0 無
1 有，有會議簽到表
2 有，包含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

3. 學校有沒有制訂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行為實踐？

- 0 無
1 有，有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
2 有，包含班級的健康生活守則及獎勵制度

二、學校提供互相關懷和友好的支持環境(3分)

4. 學校有沒有教職員工生支持關懷的實施計畫(或辦法)及活動紀錄？(如：優點大放送、愛要說出來、生命教育、成長團體、給予重大傷病事件或長期病假之師生關懷...)

- 0 無
1 有，有實施計畫(或辦法)
2 有，包含實施計畫(或辦法)及過程紀錄

5. 學校有沒有擬定重大事件因應計畫？(如：處理教職員工生之暴力、受虐、性侵害、AIDS、自殺及死亡等事件)

- 0 無
1 有，有教職員工生危機處理辦法



三、學校提供協助給予特殊需要的學生(2分)

6. 學校有沒有鼓勵學生照顧弱勢族群、協助特殊需要的學生並設置相關機制或同儕服務組織？
- 0 無
 - 1 有，有設置辦法
 - 2 有，包含設置辦法及過程紀錄

四、學校提供兼容性的環境，學生彼此尊重(2分)

7. 學校有沒有提供推行多元文化、宗教信仰及種族活動之機會？（如：飲食、服裝、舞蹈、手工藝品、展覽...等各項活動）
- 0 無
 - 0.5 有，僅相關實施計畫
 - 1 有，包含相關實施計畫及活動過程紀錄
8. 學校課程有沒有融入多元文化、宗教信仰及種族的學習機會？
- 0 無
 - 1 有，包含相關課程計畫及課程教學紀錄

五、學校提供家長教育需求資源，以促進學生健康福祉(2分)

9. 學校有沒有提供合適的場所，以供家長（如：志工家長、故事家長）接受特定的教育服務？
- 0 無
 - 1 有，學校僅提供場所
 - 2 有，學校有提供場所並且供家長接受特定的教育服務紀錄



第四部分：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18分)

備註：「健康教育課程」指國中、國小階段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之健康教育部分課程」以及高中職階段之「健康與護理科目課程」

範例五：學校的健康教育課程設計有沒有與學生之社區相關議題結合、與學生生活經驗相連結，將所學運用在生活中？

0 無

有，請勾選下列達成的項目。(可複選)

1 有課程計畫

1 健康教育課程包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或「健康與護理科目」課程綱要之學習內容

1 有教學活動紀錄

1 教學內容有學生生活經驗相連結之佐證

1 教學內容有將社區相關議題與學生做結合並運用在生活中

說明：此題為複選題，若有勾選的選項，均須提出說明或佐證資料。依以上的勾選方式，佐證資料應附上：有將社區相關議題與學生做結合並運用在生活中之課程計畫。如課程計畫、教學活動紀錄、學習單等，自評得分3分。

一、提供全面性的健康教育課程(6分)

1.學校的健康教育課程設計有沒有與學生之社區相關議題結合、與學生生活經驗相連結，將所學運用在生活中？

0 無

有，請勾選下列達成的項目。(可複選)

1 有健康教育課程計畫

1 課程包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或「健康與護理科目」課程綱要之學習內容

1 有健康教學活動紀錄

1 健康教學內容有與學生生活經驗相連結之佐證

1 健康教學內容有結合社區相關議題，並且讓學生運用在生活中

※2.學校有沒有依據課程規定安排健康教育課程上課時數，國中、小各年級每週至少一節課？

0 無

1 有



二、健康教育課程能促進學生對健康議題的基本瞭解並能實際運用於生活中(3分)

- 3.學校有沒有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如：拒絕菸檳、正確用藥、維持口腔衛生、視力保健、體位控制及性教育(HIV/AIDS 預防)]進行教學？
- 0 無
- 1 有，僅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教學課程計畫
- 2 有，包含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教學課程計畫及教學紀錄
- 4.學校有沒有運用多元化、具創意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 0 無
- 1 有，包含多元化、具創意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課程計畫及活動紀錄

三、教職員有充分準備，以擔當進康促進的工作(5分)

- ※5.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是否具備健康教育相關專業證照或研習資料(如：「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培訓證明)？
- 0 全部授課教師均無
- 1 部份授課教師有
- 2 全部授課教師均有
- 6.健康教育教師有沒有建置個人教學檔案？
- 0 無
- 1 有
- 7.學校有沒有每學年(或是定期)辦理健康教育教學觀摩？
- 0 無
- 1 有
- 8.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並於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 0 無
- 1 每位老師都達研習時數



四、提供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獲得健康生活技能的學習機會(4分)

9.學校有沒有提供家長、重要的健康教育人員及當地社區成員健康生活技能等相關課程？

- 0 無
- 1 有，僅相關計畫書
- 2 有，包含相關計畫書及課程活動過程紀錄

10.學校有沒有籌組衛生隊、急救社團、健康服務隊等組織？

- 0 無
- 1 有，僅相關辦法
- 2 有，包含相關辦法及組織運作過程紀錄



第五部分：社區關係(15分)

範例六：學校有沒有鼓勵家長共同制訂、檢討學校衛生政策和健康促進計畫？

0 無

1 有

說明：此題為單選題，若勾選“有”，則提出說明或佐證資料，自評得分1分。

一、鼓勵家庭及社區參與學校的活動(6分)

1.學校有沒有鼓勵家長共同制訂、檢討學校衛生政策和健康促進計畫？

0 無

1 有

2.學校有沒有積極舉辦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的活動給予社區家庭參與？

0 無

1 有，有活動計畫

2 有，包含活動計畫及過程紀錄

※3.有沒有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相關等地方團體或衛生組織，協助參與學校活動？

0 無

1 有，有活動計畫

2 有，有活動計畫及過程紀錄

3 有，包含活動計畫、過程紀錄及引入資源

二、學校積極主動與當地社區連繫(6分)

4.學校有沒有邀請社區相關人士，參與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制訂和檢討發展健康促進學校政策，並公開表揚社區積極參與健康活動之人員？

0 無

1 有

5.學校有沒有參與健康促進學校校際觀摩、媒體行銷，分享經驗？

0 無

1 有，有校際觀摩活動或媒體行銷計畫書

2 有，有校際觀摩活動或媒體行銷，其中某一項之計畫書及過程紀錄

3 有，包含校際觀摩活動與媒體行銷二項之計畫書及過程紀錄



6.學校的學區內有沒有安全維護網絡？

0 無

1 有

7.學校的學區周邊環境有沒有友善安全輔助措施(如：通學步道、愛心家長、交通服務隊...)，以有利學生上下學？

0 無

0.5 有，有友善安全輔助措施的辦法(如：達到愛心家長遴選辦法或成立志工社團)

1 有，包含友善安全輔助措施的辦法及執行的相關紀錄

三、連結當地社區資源與學校推行健康促進活動(3分)

8.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有沒有結合衛生單位所提供的各項資源(如：手冊、單張、海報宣傳品..等)，讓家長或社區家庭成員參與？

0 無

1 有，有結合衛生單位提供之資源

2 有，有結合衛生單位提供之資源並且多元運用

9.學校有沒有配合衛生單位舉辦健康促進活動讓學生家長或社區家庭成員參與？(如.血壓量測、體脂肪測量、血糖檢測、癌症篩檢...等)

0 無

1 有，包含活動計畫及過程紀錄



第六部份：健康服務(18分)

範例七：健康檢查前學校有沒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

0 無

0.5 有家長通知書

1 有，包含家長通知書、健檢教育性說明單及活動過程紀錄

說明：此題為單選題，若有勾選“有家長通知書”，則說明或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自評得0.5分。

一、教職員工生基本的健康服務(國小 8 分；國、高中職 7 分)

◎題目 1. 國小請勾選 1-1；國、高中職請勾選 1-2

1-1. 學校有沒有對於未完成預防接種者皆能補接種完成，未能達成需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

[國小填答]

0 無

1 有，有補接種紀錄

2 有，有補接種紀錄及研議改善計畫

1-2. 學校有沒有協助衛生單位推動接種防治疫苗？

[國、高中職填答]

0 無

1 有，包含公告相關訊息、追蹤或具體成果

2. 健康檢查前學校有沒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

0 無

0.5 有，有家長通知書

1 有，包含家長通知書、健檢教育性說明單及活動過程紀錄

3. 學校有沒有學生接受健康檢查的完成百分比？(如：視力、口腔...等)

0 無

1 有

4. 學校有沒有將學生的健康紀錄檔案都以「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作資訊化管理且紀錄清楚、完整，並注意隱私性？

0 無

1 有



5.學校對於各項體格缺點學生有沒有列冊管理，進行相關衛生教育，並能告知家長，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矯治追蹤工作，未能進行矯治追蹤工作，能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

- 0 無
0.5 有，有體格缺點矯治名冊
1 有，有體格缺點矯治名冊及家長通知書
1.5 有，有體格缺點矯治名冊、家長通知書並且針對體格缺點學生定期追蹤紀錄
2 有，有體格缺點矯治名冊、家長通知書、並針對體格缺點學生定期追蹤紀錄，以及依照原因研擬相關改善計畫

6.學校有沒有將罹患特殊疾病學生造冊管理，並分別擬定生活照護要點，持續關懷，掌握病情且有紀錄可查？

- 0 無
0.5 有，有特殊疾病學生名冊
1 有，包含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及關懷紀錄

二、健康服務的提供有助於教職員工之培訓(1分)

7.學校有沒有指派專人參與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研習活動？

- 0 無
1 有，包含衛生保健業務研習紀錄

三、傳染病防治(國小 1 分；國、高中職 2 分)

◎題目 8. 國小請勾選 8-1；國、高中職請勾選 8-2

8-1.學校有沒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訂立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以監控和因應流行病的發生？

[國小填答]

- 0 無
1 有

8-2 學校有沒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訂立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以監控和因應流行病的發生？

[國、高中職填答]

- 0 無
1 有，有訂定傳染病防治辦法
2 有，有訂定傳染病防治辦法及通報機制

四、提升健康中心功能(4分)

9.有沒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 0 無
1 有，完全符合



10.護理人員差假期間有沒有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或辦法？

0 無

1 有

11.學校有沒有將健康檢查資料完成上傳，並利用資料作為校內衛生政策擬訂之參考？

0 無

1 有，依規定上傳健康管理資料

2 有，依規定上傳健康管理資料並依統計結果研擬改善方案

五、教職員工健康促進(4分)

12.學校有沒有定期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0 無

1 有，有相關活動計畫書

2 有，包含相關活動計畫書及活動過程的紀錄

13.學校有沒有備有社區醫療院所名稱、地址、電話、門診時間表等資料供教職員工參閱？

0 無

1 有

14.學校有沒有為教職員工提供相關保健諮詢服務？

0 無

0.5 有提供教職員健保諮詢服務

1 有提供教職員健保諮詢服務，且有教職員健康紀錄



第七部份：特色與其他____分

範例八：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檳榔防制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0 無

1 有，包含相關活動計畫之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

說明：此題為單選題，此題為單選題，若勾選”有”，則說明或提出佐證資料。佐證資料應附上與檳榔防制相關計畫、活動紀錄、前後測問卷統計分析之證明、改善策略等相關資料，且各項皆要達到，自評得分 1 分；如果其中一項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該題不予以記分。

1. 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檳榔防制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0 無

1 有，包含相關活動計畫之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

2. 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預防藥物濫用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0 無

1 有，包含相關活動計畫之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

3. 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禁止飲酒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0 無

1 有，包含相關活動計畫之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

4. 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0 無

1 有，包含相關活動計畫之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

5. 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傳染病防治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0 無

1 有，包含相關活動計畫之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

6. 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安全學校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0 無

1 有，包含相關活動計畫之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



7.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急救應變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0 無

1 有，包含相關活動計畫之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

8.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永續校園(綠色校園、環保校園)相關議題並且落實？

0 無

1 有，包含相關活動計畫之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

9.學校有沒有執行或推動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議題並且落實？(適用於國高中職)

0 無

1 有，包含相關活動計畫之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成效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

10.學校有沒有參與社區對學校周邊販賣的不健康食物之行動或地方計畫？

0 無

1 有實施計畫書和過程紀錄

11.學校有沒有對於學校食品營養定期進行自主管理？

0 無

0.5 有，包含定期檢核及相關紀錄

12.學校有沒有運動社團或團隊？

0 無

0.5 有，包括社團或團隊設置計畫或辦法、活動或比賽紀錄



附件三、101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辦法

101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辦法

一、認證目的

參採世界衛生組織 2008 年「健康促進學校發展綱領 - 行動架構」制定之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標準，以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三等級之認證標準呈現學校健康促進工作之成果，並辦理國際認證工作，以有效呈現我國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之成果，增進校際間相互觀摩學習，並增加國際能見度。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教育部

承辦單位：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三、認證標準及項目

認證標準包括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摘要說明如下：

(一) 學校衛生政策：

- 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計畫的定位
- 學校對於所訂立的健康政策，定期進行檢討

(二) 學校物質環境

- 提供安全環境
-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
- 學校支持推行環保計畫
- 鼓勵學生愛護校園設施
- 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三) 學校社會環境（健康文化）

- 學校支持推行心理健康並配合教職員工生之需求
- 學校提供互相關懷和友好的支持環境
- 學校提供協助給予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 學校提供兼容性的環境，學生彼此尊重
- 學校提供家長的教育需求資源，以影響學生福祉

(四) 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

- 提供全面性的健康教育課程
- 健康教育課程能促進學生對健康議題的基本瞭解並能實際運用於生活中



- 教職員有充分準備，以擔當健康促進的工作
- 提供學校內其他重要的參與人獲得健康生活技能的學習機會

(五) 社區關係

- 鼓勵家庭及社區參與學校的活動
- 學校積極主動與當地社區聯繫
- 連結當地社區資源與學校推行健康促進活動

(六) 健康服務。

- 教職員工生基本的健康服務
- 健康服務的提供有助於教職員工之培訓
- 傳染病防治
- 提升健康中心功能
- 教職員工健康促進

(七) 特色與其他

四、認證效期：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效期為三年，以認證通過當年度起算。

五、學校參加資格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資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滿一年以上之學校。

(二) 報名及資料繳交方式：

1. 報名方式：

(1)報名表：學校以 **email** 或傳真檢送報名表乙份即完成初步報名作業。

(2)網站登錄資料：填寫報名表之學校需進入「健康促進學校認證網站」(<http://www.hps101.idv.tw>)登錄學校基本資料始完成報名作業。

2. 書面資料繳交：

報名完成之學校需檢送自評表及書面審查資料至各縣市教育局（處）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六、認證評選方式

- (一) 初審：由縣市教育局（處）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組成地方認證委員，依據「健康促進學校認證指標」所列項目，每所報名學校提送之資料將由 3 位地方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以 80 分（含以上）為銅質候選學校，90 分（含以上）為銀質候選學校，滿分則為 100 分。
- (二) 複審：由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擔任中央認證委員，進行銀質候選學校之書面複審，並由三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視，以審核金質獎候選學校。
- (三) 決審：由國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國際認證委員，以及中央認證委員共三位進行金質候選學校實地訪視並依照國際認證委員會、教育部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共同審核結果，決議金質學校名單。

七、評審重點

(一) 書面審查

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制定評分項目分，各範疇之配分以 15 分至 18 分為限，滿分為 100 分。另以學校推動特色健康促進議題列為加分項目。評審重點與配分說明，如下。

指標項目	配分說明
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	17 分
標準二、學校物質環境	17 分
標準三、學校健康文化	15 分
標準四、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	18 分
標準五、社區關係	15 分
標準六、健康服務	18 分
標準七、特色與其他（加分指標）	學校額外推動之健康促進議題，若有實際推動一項，達到才加 1 分。加分上限以 10 分為限。



(二) 實地訪視：訪視重點及流程說明如下：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訪視委員到校	
30 分鐘	簡 報	由訪視召集人介紹訪視委員。學校校長或代表依照六大範疇指標，說明健康促進發展概況。
40 分鐘	參觀場地設施	參觀學校場地及設施。
60 分鐘	晤 談	晤談學生 3-5 位、教師及職員工相關人員 2~3 位及家長代表 1~2 位。
中午休息時間		
60 分鐘	訪視委員會議	資料複閱及討論、撰寫訪視建議
60 分鐘	綜合座談	針對初步結果與學校相關人員交換意見。
	訪視委員離校	訪視委員繳交資料

八、獎勵方式

(一) 中央頒獎

金質獎：金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

銀質獎：銀獎獎牌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

(二) 地方頒獎

銅質獎：銅獎獎狀乙面及獲獎學校推動有功人員敘獎



私立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DG301

Tel:(02)2905-2056

Fax:(02)2905-6383

E-mail:InternationalHPS101@gmail.com

